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展翅 YETP 青年就業計劃

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投標簡介會

2026年11月4日

簡介會程序表

2:30 – 2:40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簡介
2:40 – 2:45	招標項目
2:45 – 3:30	服務要求
3:30 – 3:50	財務安排
3:50 – 4:00	中場休息
4:00 – 4:45	標書的評審準則
4:45 – 5:30	準備及遞交標書
5:30 – 5:45	答問時間

計劃簡介

計劃簡介

計劃目的

- 為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幫助青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參加資格

- 15至29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
-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註1]；及
- 並非指定類別人士[註2]。

- **註1：**有關「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定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dont-employ-illegal.html。為免生疑問，獲准以僱傭及學生身份來港的人士（包括持工作假期簽證人士）及其受養人不具備計劃參加資格。
- **註2：**指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有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計劃簡介

計劃年度

- 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全年招生

計劃簡介

- **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以下簡稱：就業發展服務)
 - 由註冊社工擔任就業顧問，以同行者的角色，向學員提供為期12個月的基本就業發展服務**(基本服務期)**
 - 若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屆滿時，正參加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或正於公開市場就業，而就業顧問與學員進行個案檢討後，學員仍希望繼續獲得在職支援服務，機構可為學員提供為期12個月的延伸就業發展服務**(延伸服務期)**

計劃簡介

- **培訓課程**
 - **僱員再培訓局（ERB）**的培訓課程
 -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

計劃簡介

僱員再培訓局（ERB）的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為青年人專設的課程及涵蓋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課程，主要課程類別包括：

- 就業掛鈎課程
- 技能提升課程
- 通用技能課程
-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 青年培訓課程

計劃簡介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

- 因應不同的服務需要，為特定服務對象（如：外展青少年、有特別學習需要青少年等）或特別就業計劃（如：「電子教．學支援計劃」、「就業．起動」等）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學員的工作技能，培養對工作的積極態度，為日後投身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 特別就業計劃會按需要不定期舉辦。

計劃簡介

- **經計劃入讀**僱員再培訓局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課程，合資格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如完成課程及**出席率達80%**，日後均可經其就業顧問申領「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培訓津貼。
- 僱員再培訓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的培訓津貼額為**每天167元**
（以有效出席日數計算）
- 其他僱員再培訓局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課程的培訓津貼額則為每天333元（全日制培訓課程通常包含2節，而每節有效出席節數的培訓津貼額為16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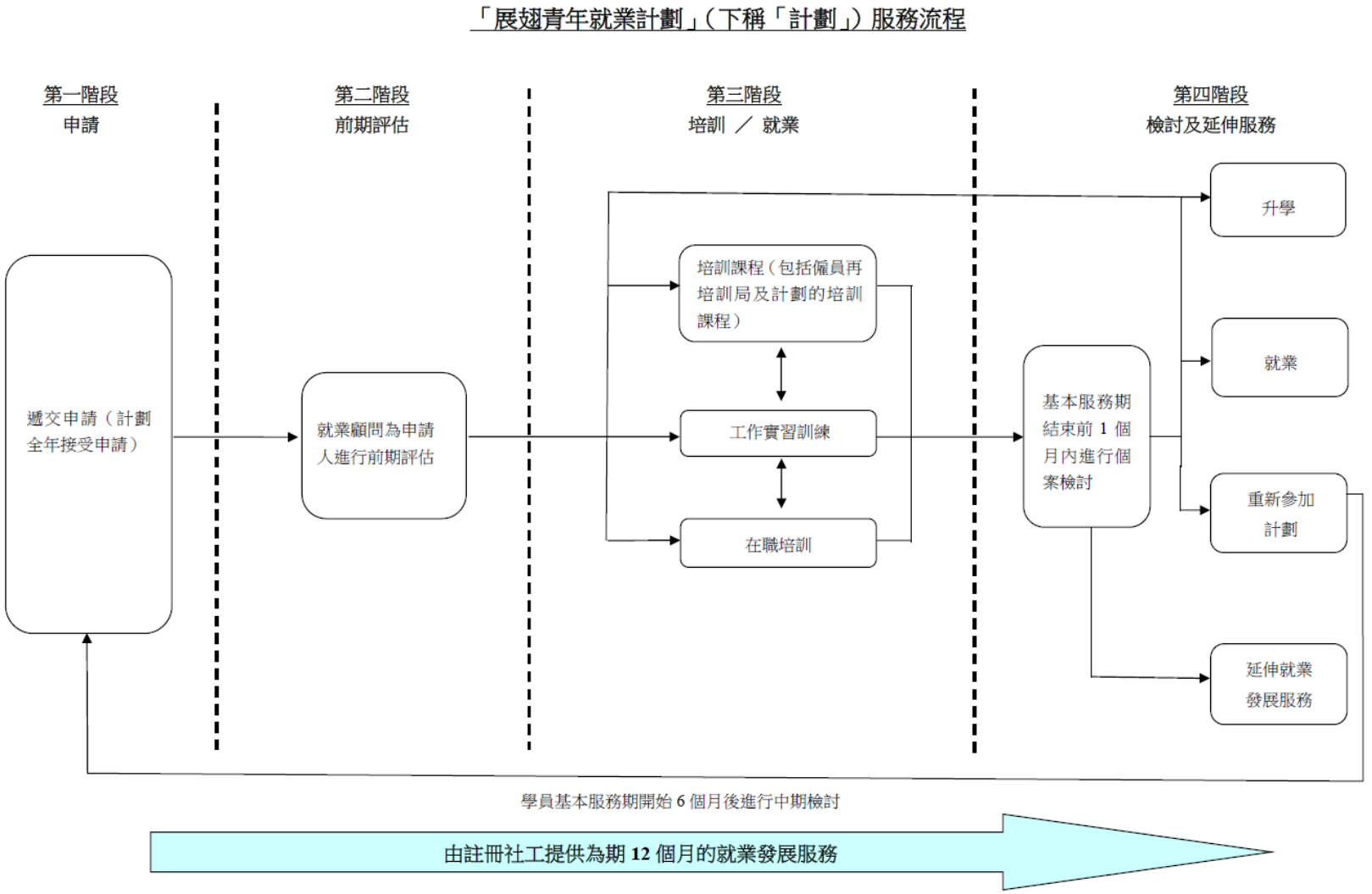
計劃簡介

- **工作實習訓練**
 - 學員可透過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中發掘潛能及就業機會
 - 學員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 成功完成實習而出席率達80%的學員，可獲發放8,000元的實習津貼

計劃簡介

- **在職培訓**
 - 學員以僱員身分接受6至12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
 - 僱主會安排具相關工作經驗的員工擔任學員的在職培訓導師，為學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為鼓勵僱主聘用學員及提供在職培訓，計劃會向成功聘用學員進行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每名學員每月最多$5,000的培訓津貼
 - 不論全職或兼職職位，在職培訓津貼額為每名受聘學員每月薪酬的50%，以較低者為準
 - 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可報讀／報考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考試，並可向計劃申請補助課程／考試費用，上限為4,000元

流程圖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稱「計劃」）服務流程
第一階段
申請
第二階段
前期評估
第三階段
培訓 ／ 就業
第四階段
檢討及延伸服務
遞交申請（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就業顧問為申請人進行前期評估
培訓課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及計劃的培訓課程）
工作實習訓練
在職培訓
基本服務期結束前 1 個月內進行個案檢討
升學
就業
重新參加計劃
延伸就業發展服務
學員基本服務期開始 6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
由註冊社工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

招標項目

招標項目

- 為**2027/28至2029/30計劃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於**5個服務分區**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
- 是次招標包括**3個計劃年度**可服務的學員名額
- 機構可申請於**個別或最多5個服務分區**內提供服務。有意競投多於1個服務分區的機構，**只可就每一個服務分區遞交一份標書**

服務分區 (「服務規格」第5至6條)

服務分區	包括的地方行政區*
香港島	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及離島區 (東涌除外)
九龍東	九龍城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
九龍及新界西	油尖旺區、深水埗區、葵青區、荃灣區及東涌
新界東	西貢區、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
屯門及元朗	屯門區及元朗區

* 除另有指明外，「地方行政區」是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預計學員名額 (「服務規格」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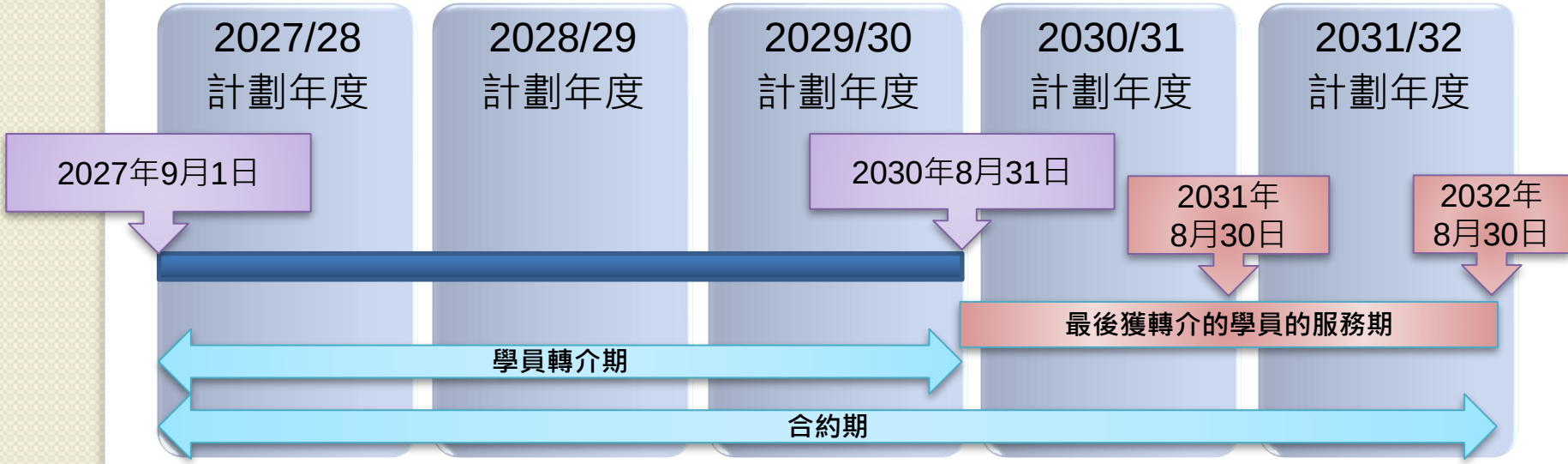
服務分區	預計學員名額
香港島	800
九龍東	1 300
九龍及新界西	1 500
新界東	1 300
屯門及元朗	1 100

合約期(「合約條款」第1條)

- **學員轉介期**
 - 合約生效日至2030年8月31日
 - 計劃辦事處可於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服務機構，將「學員轉介期」延長最多12個月
- **合約期**
 - 合約生效日至所有於「學員轉介期」內轉介予服務機構的學員，其就業發展服務(即基本服務期及延伸服務期(如適用))均完結為止

合約期 – 例子

合約生效日	2027年9月1日
學員轉介期	2027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最後獲轉介的學員的基本及延伸服務期	基本服務期：2030年8月31日至2031年8月30日 延伸服務期：2031年8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
合約完結日	2032年8月30日



服務要求

學員轉介(「服務規格」第10(a)條)

- 在「學員轉介期」內(即合約生效日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
- 收到申請表後(包括由計劃辦事處及透過服務機構收集的申請表)，計劃辦事處會初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
- 參考合資格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機構及其居住地區，轉介予服務機構

學員轉介(「服務規格」第10(b)條)

- **由合約生效日至2030年8月15日期間**，如服務機構收到申請表；而
- 該服務機構正是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機構，並在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分區提供就業發展服務
 - 服務機構可為申請人進行**前期評估**，以核實其參加計劃的資格及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
 - 當服務機構決定取錄申請人後，服務機構可為申請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學員轉介(「服務規格」第10(b)條)

- 如選擇上述途徑招募學員，服務機構須於收到申請表後**7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表遞交計劃辦事處。計劃辦事處會核實申請人參加計劃的資格，正常情況下會轉介合資格申請人予收集其申請表的服務機構
- **惟基於任何理由，計劃辦事處認為申請人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或未能轉介申請人予收集其申請表的服務機構，有關服務機構則不可以申領服務費用及/或成果獎勵**

就業發展服務

- **基本服務期(12個月)**
 - 標準服務組合 (服務規格第14至17條)
 - ✓ 個案管理
 - ✓ 前期評估
 -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服務規格第18至19條)
 - ✓ 2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 額外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服務規格第22條)
 - ✓ 4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就業發展服務

- **延伸服務期(12個月)**
 -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服務規格第20至21條)
 -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 額外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服務規格第22條)
 -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標準服務組合

- **個案管理** (服務規格第15條)
 - 為每位申請人委派一名就業顧問，並在學員轉介日計起3個星期內通知計劃辦事處負責的就業顧問編號
 - 為申請人/學員開立一個個人檔案，用以記錄所有相關的輔導服務、面見詳情、評估紀錄等
 - 聯絡申請人以安排進行前期評估的日期
 - 學員轉介日計起3個星期內通知計劃辦事處前期評估的進度

標準服務組合

- 學員基本服務期開始6個月後計起的兩個月內，通知計劃辦事處中期檢討的進度
- 學員基本服務期屆滿後計起的兩個月內，通知計劃辦事處個案檢討的進度

標準服務組合

- 處理學員培訓津貼申請及發放津貼
 - ✓學員修畢ERB或計劃下的培訓課程，於該課程的出席率達80%或以上，並符合其他特定要求，便可申領培訓津貼
 - ✓核實學員的申領資格，並於收到學員的申請後6星期內，向合資格的學員發放培訓津貼
 - ✓如學員未能於遞交申請後6星期內到服務機構領取有關津貼，服務機構需向計劃辦事處提供文件，以證明曾於該段時間聯絡學員，要求其親自到機構領取培訓津貼
 - ✓只需向計劃辦事處申領已發放的培訓津貼

標準服務組合

- **前期評估** (服務規格第16條)
 - 與學員以面談形式進行前期評估
 - 一般須在**不遲於學員轉介日計起3星期內完成**，**最遲亦必須於學員轉介日計起2個月內完成**
 - 向每位申請人介紹計劃的目標、計劃下各項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

標準服務組合

新

- 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有效旅行證件及/或簽證（如適用）及有關學歷證明文件，以核實其符合計劃的參加資格，並於網上系統確認已進行有關查核
- 收集及記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學歷、技能、工作經驗等，以進一步了解其培訓及就業需要
-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參加計劃，並將面見結果(包括：面見日期及評估結果)通知計劃辦事處及申請人

標準服務組合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服務規格第17條)
 - 就業顧問應憑其專業判斷，評估學員的實際需要及興趣後，向學員提供適切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 服務須涵蓋以下6個環節內**其中2個環節**：
 - ✓ 職業導向
 - ✓ 課程支援
 - ✓ 職前啟動
 - ✓ 就業輔導
 - ✓ 在職支援
 - ✓ 個案檢討

標準服務組合

- 可透過**個人或小組形式**
- 新 小組形式的輔導服務，例如：工作坊、座談會、簡介會、職業講座、職業興趣活動、體驗課程、工作體驗活動、探訪、經驗分享會、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
- 但小組形式的輔導服務**不能多於8小時**
- 如以小組形式進行輔導，則**每次不能多於20名學員**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1)：職業導向**

新

- ✓使用評估工具，例如勞工處提供的標準職業潛能評估工具 /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的職業潛能評估，評估學員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 ✓與學員共同協商及擬定合適的培訓及職業計劃，並定期與學員進行檢討，及根據學員的需要和培訓進度作出適當調整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2)：課程支援**
 - ✓與學員商討及建議其選讀合適的培訓課程
 - ✓評估學員是否符合報讀課程的要求、根據學員的選擇及培訓需要，協助學員報讀培訓課程及更新相關資料
 - ✓向學員講解課程的入讀及出席率要求及申請培訓津貼的資格。有需要時，提醒學員出席已報讀的培訓課程
 - ✓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與學員總結和分析培訓經驗及學習要點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3)：職前啟動**
 - ✓根據學員的能力、工作經驗及興趣，向學員提供個人化的擇業導向及輔導服務
 - ✓建議及協助學員訂立求職計劃，以便學員尋找計劃下合適的工作實習、在職培訓或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
 - ✓協助學員進行求職前的準備工作，如製作個人履歷表、進行模擬面試及面試技巧評核、鼓勵學員利用Y.E.S.提供的模擬面試服務等

新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4)：就業輔導**
 - ✓協助學員揀選計劃下合適的工作實習、在職培訓或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
 - ✓協助學員準備工作實習、在職培訓或公開市場職位空缺的招聘面試，並在面試後與學員進行檢討
 - ✓陪同學員到訪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青年就業起點；出席由勞工處或計劃下其他服務機構舉辦的招聘會，以及勞工處舉辦的青年就業講座
 - ✓向學員提供最新的公開就業市場資訊

標準服務組合

- ✓與各行業僱主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他們向計劃提供更多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空缺
- ✓若學員成功入職計劃下的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或公開市場的職位空缺，協助學員準備履新
- ✓向學員提供其他由計劃辦事處指定的支援服務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5)：在職支援**
 - ✓為學員提供在職支援服務，以協助學員適應及融入工作環境
 - ✓於學員的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受僱期間，與僱主保持緊密連繫，並提供合適的跟進服務
 - ✓學員完成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後，與學員一起總結和分析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的經驗及學習要點等
 - ✓向已入職在職培訓空缺的學員介紹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考試，並協助他們選讀相關的課程及考試

標準服務組合

- **環節(6)：個案檢討**
 - ✓學員基本服務期開始6個月後，與學員進行中期檢討，了解學員最新的培訓/就業情況
 - ✓學員基本服務期屆滿前1個月，為學員進行個案檢討，包括：(i)因應學員的情況及培訓進度，建議學員繼續接受計劃或勞工處其他的就業服務，或報讀其他在公開市場的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計劃；(ii)提醒及鼓勵學員透過計劃網上系統遞交問卷調查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基本服務期** (服務規格第18至19條)
 - 除標準服務組合外，機構可繼續透過**個人或小組形式**為學員提供**上限20小時**的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如以小組形式進行輔導，則**每次不能多於20名學員**
 - 就業顧問必須在學員的個人檔案中清楚註明，經評估後，學員需要接受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服務範圍可涵蓋6個環節內任何一個環節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延伸服務期** (服務規格第20至21條)
 - 延伸服務期只適用於以下學員：
 - ✓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屆滿時，正參加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或
 - ✓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屆滿時，正於公開市場就業，而就業顧問與學員進行個案檢討後，學員希望繼續獲得在職支援服務
 - 機構可為學員提供**上限10小時**的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只可透過**個人形式**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服務可包括：
 - ✓繼續為學員提供在職支援服務，以協助學員適應及融入工作環境
 - ✓於學員的在職期間繼續與僱主保持緊密連繫，並提供合適的跟進服務
 - ✓學員延伸服務期開始6個月後，與學員進行中期檢討，了解學員最新的情況，並於兩個月內，通知計劃辦事處有關進度
 - ✓學員延伸服務期屆滿前1個月，為學員進行個案檢討，並於延伸服務期屆滿後兩個月內，通知計劃辦事處有關進度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因應學員的情況，建議學員繼續接受計劃或勞工處其他的就業服務，或報讀其他在公開市場的培訓及技能提升課程/計劃；
- ✓提醒及鼓勵學員透過計劃網上系統遞交問卷調查

額外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額外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服務規格第22條)
 - 就業顧問可根據其專業判斷，評估學員的實際需要及興趣後，以書面為學員申請增加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時數
 - 獲批的額外服務時數所涉及的金額，亦會被視為其中一項合約更改的累積價值
 - 上限(以每名學員計)：
 - ✓基本服務期 - **額外40小時**
 - ✓延伸服務期 - **額外10小時**

合約經理(服務規格第38-39條)

- 機構必須委任一名合約經理，該位人士必須為機構的全職僱員，即每星期受僱工作最少44小時
- 合約經理必須有至少2年管理或督導為青年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工作經驗

合約經理

- 合約經理須履行以下職責：
 - 確保機構按服務規格及合約條款，向學員提供具質素和效率及不間斷的就業發展服務
 - 確保機構已盡快委派合資格的就業顧問予每一位申請人/學員
 - 新 確保就業顧問與學員人數比例符合規定
 - 監察就業顧問的工作表現，定期檢視學員的個人檔案，確保學員已按服務規格所訂的條文，獲得足夠及適切的就業發展服務

合約經理

- 接獲投訴或違規事件的轉介後，進行詳細調查，並將結果向計劃辦事處匯報
- 監察及確保按時向計劃辦事處遞交各類表格、報告或文件
- 適時處理及回覆計劃辦事處的查詢或要求
- 出席由計劃辦事處舉辦的定期管理會議及其他檢討會議

總就業顧問
(服務規格第39條)

- 機構必須委任一名總就業顧問負責為投標者所聘請的其他就業顧問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處理困難或複雜的個案
- 該位人士必須是機構的全職僱員，即每星期受僱工作最少44小時
- 總就業顧問必須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
- 總就業顧問必須有至少2年以註冊社工身份為青年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工作經驗

就業顧問的資歷

- **就業顧問的基本資歷** (服務規格第26及30條)
 - **必須**為全職的註冊社工
 - 在提供服務前，**必須**完成有關的登記手續
- **其他要求**(服務規格第28條)
 - 投標者如成功獲委任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必須**遵守已承諾及獲政府接納的就業顧問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百分比

就業顧問與學員人數比例

- **就業顧問與學員人數比例**(服務規格第33條)
 - **不能超過1:80**，即一名就業顧問不能就此服務合約於同一時間為超過80名屬不同服務分區的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
 - ✓「學員」：不包括正於延伸服務期接受就業發展服務的學員
 - ✓「服務合約」：指因應是次招標邀請 (LD PT 03/2026) 而批出的服務合約

服務中心(服務規格第36條)

- 機構於競投的服務分區內營運最少一間服務中心，而學員可於該中心接受就業發展服務
- 服務中心須位於公共交通易於到達的地點
- 服務中心須有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符合相關香港法例的規定
- 服務中心須設有最少一間會客室

經投標者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數目(服務規格第37條)

- 投標者須承諾擬於合約生效日期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內的每一計劃年度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數目。有關學員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服務規格」第9及第10條。
- 投標者如成功獲委任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必須**於**每個計劃年度**達成已承諾及獲政府接納的上述數字。

表現指標

- 合約生效後，計劃辦事處會每6個月根據以下的表現指標，就合約所屬的服務分區，評核機構的表現(服務規格第40及41條)：
 - 有關服務規格第15條所列的個案管理：
 - ✓為80%或以上的申請人，在不遲於學員轉介日計起3星期內回覆前期評估進度
 - ✓為80%或以上的學員，在學員基本服務期開始6個月後計起的2個月內，回覆中期檢討的進度

表現指標

- ✓ 為80%或以上的學員，在學員基本服務期屆滿後計起的2個月內，回覆個案檢討的進度
- ✓ 80%或以上的培訓津貼申請，可於接獲申請日計起6星期內，完成有關的申請手續及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 為50%或以上的學員，可於基本服務期內，完成服務規格第16條所列的前期評估**及**
 - 服務規格第17條所列的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或
 - 協助學員成功入職在基本服務期內開始的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或
 - 協助學員報讀及完成一個在其基本服務期內開課的培訓課程，並於該課程的出席率達50%或以上

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

- 在下列情況，機構的表現將被視為**「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服務規格第42條)：
 - 有關服務規格第15條所列的個案管理：
 - ✓為少於50%的申請人，在學員轉介日計起3星期內回覆前期評估進度
 - ✓為少於50%的學員，在學員基本服務期開始6個月後計起的2個月內，回覆中期檢討的進度
 - ✓為少於50%的學員，在學員基本服務期屆滿後計起的2個月內，回覆個案檢討的進度

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

- ✓少於50%的培訓津貼申請，可於接獲申請日計起6星期內，完成有關的申請手續及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

- 為少於20%的學員，可於基本服務期內，完成服務規格第16條所列的前期評估**及**
 - 服務規格第17條所列的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或
 - 協助學員成功入職在基本服務期內開始的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或
 - 協助學員報讀及完成一個在其基本服務期內開課的培訓課程，並於該課程的出席率達50%或以上

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

- 當機構在學員的基本服務期內，就：(服務規格第43條)
 - 在有關服務規格第15條所列的個案管理項目**累積3次**「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或
 - 在有關服務規格第16條所列的前期評估**及**
 - 服務規格第17條所列的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或
 - 協助學員成功入職在基本服務期內開始的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或
 - 協助學員報讀及完成一個在其基本服務期內開課的培訓課程，並於該課程的出席率達50%或以上

 累積3次「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

嚴重不達標的服務表現

- 計劃辦事處有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在整個合約期或由計劃辦事處酌情決定的期間，將正接受機構就業發展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學員，及/或全部或部分機構未使用的學員名額，轉介至其他機構；及/或在計劃辦事處指明的期間暫停轉介學員予機構；或
 - 根據合約條款第13條，即時終止服務合約

遞交報告

- 定期向計劃辦事處遞交服務規格第44及45條內所列的報告
 - 於**計劃年度開始前**不少於1個月內遞交
 - ✓ 負責於服務分區內提供服務的就業顧問姓名、學歷及全職青少年工作經驗
 - ✓ 於服務分區內，由機構營運的服務中心名稱及地址
 - 於**計劃年度完結後1**個月內(或計劃辦事處指定期限內)遞交年度表現報告
 - ✓ 經服務機構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數目
 - ✓ 因應「支援服務及相關設施計劃」而推行的措施或活動
 - ✓ 因應「宣傳計劃」而推行的措施或活動
 - ✓ 因應「創新建議」而推行的措施或活動

財務安排

財務安排 (「合約條款」第6條)

- 除合約內列明的服務費用(標準服務組合費用、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費用、成果獎勵，以及可獲發還的培訓津貼金額)外，政府**不會**向機構支付任何其他額外費用
- 機構在訂定服務費用時，必須留意上述的情況
- 機構亦不能向學員收取任何費用

財務安排

服務期	可申領項目
基本服務期	**標準服務組合** • 個案管理 • 前期評估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培訓津貼
	成果獎勵
延伸服務期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財務安排

標準組合 – 個案管理

- 於服務規格第15條所列限期內，完成15(a)至(f) ，及15(g) (如適用) ，

 服務費相等於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20%

- 如只能完成15(a)、15(b) 、15(d)，及15(g)條(如適用)，不論是否能於限期內完成，

 服務費會調低至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10%

財務安排

例子		15 (a)	15 (b)	15 (c)	15 (d)	15 (e)	15 (f)	15 (g)	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百分比
(1)	是否完成？	✓	✓	✓	✓	✓	✓	✓	20%
	是否按時？	✓	✓	✓	✓	✓	✓	✓	
(2)	是否完成？	✓	✓	✓	✓	✓	✓	✓	10%
	是否按時？	✓	✓	✓	×	×	✓	✓	
(3)	是否完成？	✓	✓		✓			NA	10%
	是否按時？	×			×			NA	
(4)	是否完成？	✓	✓	✓	×	✓	✓	NA	0%
	是否按時？	✓	✓	✓	×	✓	✓	NA	
(5)	是否完成？	✓	✓		×			NA	0%
	是否按時？	×			×			NA	

財務安排

標準組合 – 前期評估

- 在不遲於學員轉介日計起3星期內，完成前期評估(即成功面見學員)及回覆計劃辦事處有關面見結果(包括面見日期及評估結果)

 服務費相等於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10%

- 若只能在學員轉介日計起2個月內，完成前期評估及回覆面見結果

 服務費會調低至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5%

財務安排

例子	前期評估的 面見日期*	前期評估的 回覆日期*	標準服務 組合費用 的百分比
(1)	3星期內	3星期內	10%
(2)	3星期內	3星期後，但2個月內	5%
(3)	3星期後，但2個月內	3星期後，但2個月內	5%
(4)	3星期內	2個月後	0%
(5)	3星期後，但2個月內	2個月後	0%
(6)	2個月後	2個月後	0%

* 由學員轉介日計起

財務安排

標準組合 –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 首5小時，服務費相等於：

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6% x

實際服務時數

- 其後5小時，服務費相等於：

標準服務組合費用的8% x

實際服務時數

財務安排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 不論是基本服務期或是延伸服務期，服務費均相等於：

提供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的每小時費用

x

實際服務時數

財務安排

成果獎勵

- 除上述的服務費外，機構如就一名學員能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成果，便可就該成果領取一次一筆相等於標準服務組合費用10%的成果獎勵

財務安排

成果獎勵

- 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內成功入職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
- 學員完成**一個**在其基本服務期內開課的培訓課程，並於課程的出席率達80%或以上；
- 學員經服務機構介紹及成功獲取錄參加計劃，而服務機構有為該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 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內成功入職在職培訓，並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

財務安排

培訓津貼

- 在完成處理學員的培訓津貼申請，及向合資格學員發放培訓津貼後，才向計劃辦事處申領發還有關的培訓津貼

申領期限

- 機構必須根據合約條款內訂定的期限申領各項服務費/成果獎勵(合約條款第6.4、6.7及6.8條)
- 所需文件齊備後，計劃辦事處將於**45天**內向機構發放有關款項(合約條款第6.10條)

財務安排

服務期	申領項目	申領期限
基本	前期評估	學員轉介日計起3個月內
	個案管理	學員基本服務期屆滿後3個月內
	10小時輔導及支援服務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成果獎勵	
	培訓津貼	支付培訓津貼日期計起3個月內
延伸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	學員延伸服務期屆滿後3個月內

標書的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

- 投標者可就**個別或最多5個服務分區**遞交標書
- 如投標者有意競投多於1個服務分區，**必須就每個服務分區遞交一份標書**
- 不同服務分區的標書將分別進行獨立的投標評分
- 政府有權委任超過一間機構於同一服務分區提供服務

評審準則

- 是次投標評分會根據「**招標條款**」附件**G**的評審準則，分5個階段進行
- **技術及價格評分比例為60:40**

評審準則

- 檢查標書內必須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備
- 投標者及其標書是否符合「招標條款」第6.1條內所列的各項必要規定
- 技術評分
- 價格評分
- 總評分

評審準則 – 第一階段

- 檢查標書內**必須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備**
 - 已簽署的**「應約履行」**(即 “Offer to be Bound”)
 - **投標者資料**(附件A) – 必須填妥第8部(A)至(C)
 - **技術建議**(附件B) – 必須填妥A部及B部資料
- 缺少上述任何一份文件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 審核標書附件A內所列的經驗/資料，是否符合「招標條款」**第6.1條**內所列的4項必要規定
- 未能符合任何一項必要規定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 法人身份
- 投標者為青年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
- 新
- 曾接受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
- 不良紀錄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1) 投標者的法人身份

- 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2) 投標者為青年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的7年內**(即：2019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已具**最少合共2年**為青年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3) 曾接受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

- 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的5年內**(即：2021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曾向合共**不少於120名**青年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
- 為免生疑問，每名青年人不論在同一年內曾接受服務多少次，均只會被計算為一人(**以人頭**，非人次**計算**)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4) 不良紀錄

- 就曾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服務的投標者而言，在**截標日期前3年內**，沒有被終止任何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有關的服務合約的紀錄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經驗的計算

- 只考慮由**註冊社工**在**本港**提供的服務
- 只考慮由**投標者直接提供**有關服務而獲取的經驗。任何透過委任或委聘第三方或承辦商而取得的經驗，均不會被計算。
- 該經驗為**不少於連續30日**的經驗
- 經驗以日數計算。例如「最少2年相關的經驗」相等於在單一合約或多份合約下**合計不少於730日**(即365日 x 2)的相關經驗
- 無須剔除期間內的假日或因惡劣天氣而沒有提供服務的日子
- 當機構為不同服務地區或不同合約提供服務，而相關的經驗出現重疊的時段時，**重疊的時段不會重複計算**

評審準則 – 第二階段

- 例子：經驗出現重疊時段的計算方法

合約	合約時段	沒有與其他合約重疊的時段	獲計算的累積經驗
A	16/4/2023-15/4/2025	16/4/2023-15/4/2025	731 日
B	1/4/2025-31/3/2026	16/4/2025-31/3/2026	350 日
C	1/10/2025-30/9/2026	1/4/2026-30/9/2026	183 日
		合共	1 264 日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技術評分

- 總分為100分(共8個項目)，分為三部分
 - A部：佔77分(共4個項目)，評核投標者的執行計劃
 - B部：佔15分(共3個項目)，評核投標者的經驗
 - C部：佔8分(共1個項目)，評核投標者的往績
 - 投標者必須於**A部第一至三項取得最少15分**，否則，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A部評分 – 77分

1. **管理計劃 - 投標者須承諾以下：**

 a) **擁有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就業顧問百分比(10分)**

 b) **平均每名就業顧問以註冊社工身分為青年人提供輔導服務的全職工作經驗(15分)**

 c) **每個計劃年度內經投標者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數目(8分)**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2. 支援服務及相關設施計劃(14分)

✓計劃必須包括以下3個分項的資料，欠缺任何一個分項的資料，此部分的評分將為**零分**

- 向就業顧問提供的行政及培訓支援
- 向學員及其家屬提供的其他免費支援服務
 (如有關服務會由投標者的合約承辦商或有聯繫公司提供，投標者必須遞交一份由該合約承辦商或有聯繫公司於原定截標日期或之前簽署的保證書)
- 服務中心名稱及地址；服務中心的設施，或其他由投標者擁有或租用的服務地點的設施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3. 宣傳計劃(14分)

- ✓計劃必須包括以下3個分項的資料，**欠缺任何一個分項的資料**，此部分的評分將為**零分**
 - ➢接觸及鼓勵青年人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宣傳計劃
 - ➢接觸及鼓勵僱主向「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的宣傳計劃
 - ➢鼓勵僱主聘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進行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以及用以推動學員參與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的計劃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 政府鼓勵投標者在其擬議計劃內提出創新建議，包括：
 - 為本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支持創新的方案(12分)**，以及
 - 可改善「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或社會責任」的相關措施（**ESG方案**）**(4分)**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A) 支持創新的方案(12分)

- 可以提高服務效率、成效和生產力的技術措施 / 安排 / 工序 / 解決方案 / 設備
- 重點在於**以成果為本**，而其帶來的成效是可見，以及最好是可量化和可衡量的。
- 政府會根據投標者所提出支持創新的方案的**數目**，以及該些方案**在改善本計劃的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上是否有效和切實可行**而進行評審，並將會把投標者提出的支持創新的方案**與政府一貫採用的服務模式作比較**，然後給予評分。如方案建議屬市場上普遍存在的做法，及/或已在現有合約下實施(如適用)，該方案將不獲評分。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A) 支持創新的方案(12分)

- 提出的建議不一定與科技相關，但須帶來以下任何一項的好處：
 - 更好的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質素；
 - 增加學員的滿意度；
 - 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青年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提高包括輔導服務、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及／或在職培訓等計劃服務的使用率；
 - 鼓勵學員完成在職培訓；
 - 吸引更多僱主聘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進行工作實習訓練或在職培訓；及/或
 - 其他好處以優化本計劃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運作

新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B) ESG方案(4分)

- 可以但無須與服務直接相關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B) ESG方案(4分)

- 政府會根據投標者所提出ESG 方案的**數目**，以及該些方案**在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正面效益或好處上是否有效和切實可行**而進行評審。這些正面效益或好處可包括：
 - 環境保護（例如**在履行本合約時**減少能源消耗，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再造紙等）；
 - 社會責任（例如**在本合約中**聘用殘疾人士及／或更生人士等）；及／或
 - 企業管治（例如**在本合約中**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政策，以監察機構的行為及表現；採取一些維持機構的透明度（如發放年報）或公平性等的措施）。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4. 創新建議(16分)

- 為方便招標評審，投標者應在投標表格中清楚解釋支持創新的方案及ESG方案所帶來的**好處**，並闡述**如何執行**相關建議。
- 如有需要，投標者亦可能需就支持創新的方案及ESG方案的可行性提供證明文件。
- 新 在提交支持創新的方案/ESG方案時，不得提出選擇性只執行某個數目的支持創新的方案/ESG方案。如服務提供者違反此項規定，所有建議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如投標者提出的建議於支持創新的方案獲取分數，則不能於ESG方案獲取分數，反之亦然
- 同一創新建議將不會在其他評審準則中再次獲得分數
- 投標者如被揀選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服務，必須按「服務規格」第45(C)條（如適用）的規定，遞交勞工處所指定的年度表現報告時，載列落實各項創新建議的詳細資料。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B部評分 – 15分

5. **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5分)**
6. **曾接受由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5分)**
7. **青年人成功就業的個案總數(5分)**

✓協助青年人入職「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空缺，及/或於公開市場就業(該職位的工作時數不少於每星期17小時)

「招標條款」第6.2條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上述各項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C部評分 – 8分

8.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表現(8分)

✓投標者於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服務合約下，曾因未能符合合約要求，而收到的通知信(通知信的發出日期介乎2024年9月1日至截標日期)

✓如投標者在多於一個服務分區提供服務，計算方法為：

$$\frac{\text{所有服務分區收到的通知信的總數}}{\text{服務分區的總數}}$$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C部評分 – 8分

8.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表現(8分)

✓投標者如在2024年9月1日至截標日期的期間沒有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紀錄，將獲得所有符合必要規定及有提供有關服務紀錄的投標者的平均分

✓如所有投標者在2024年9月1日至截標日期的期間沒有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的紀錄，每位投標者將獲得4分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加權技術評分(weighted technical score)
 - 佔總評分60%
 - 通過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書稱為符合資格的標書(conforming tender)
 - 符合資格並取得最高總分的標書可獲60分的加權技術評分
 - 其他符合資格的標書的加權技術評分的計算方法如下：

$$60 \times \frac{\text{符合資格的標書在技術評分的得分}}{\text{符合資格並在技術評分取得最高總分的標書的得分}}$$

評審準則 – 第三階段

- 例子：

投標者	A部得分 (第1至第3項得分)	B部 得分	C部 得分	總分 (A、B及C部)	加權技術 評分
A	64 (52)	15	8	**87**	56.74
B	69 (61)	15	8	**92**	60
C	46 (38)	10	6	**62**	40.43
D	30.5 (30.5)	7.5	6	**44**	28.70
E	22 (18)	15	6	**43**	28.04
F	22 (18)	7.5	4	**33.5**	21.85
G	44 (38)	10	8	**62**	40.43
H	22 (18)	7.5	4	**33.5**	21.85
I	27.5 (11.5)	7.5	4	**39**	不適用

評審準則 – 第四階段

價格評分

- 審核標書內**附件C**的各部分價格資料是否已填妥
- 任何一部分沒有填妥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 以預計合約價值進行評分，計算方法如下：

P1 x 100名學員 + **P2 x 100名學員** + **P3 x 100名學員**

評審準則 – 第四階段

P1	=	標準服務組合的費用(附件C的VA(1)) + **30小時 x**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的每小時費用(附件C的VB(1))
P2	=	標準服務組合的費用(附件C的VA(2)) + **30小時 x**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的每小時費用(附件C的VB(2))
P3	=	標準服務組合的費用(附件C的VA(3)) + **30小時 x** 度身訂造就業發展服務的每小時費用(附件C的VB(3))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評審準則 – 第四階段

- 例子 (下列各項費用只作舉例之用)：

計劃年度	標準服務組合的費用	度身訂造個案管理服務的每小時費用
27/28	VA(1)：$100	VB(1)：$10
28/29	VA(2)：$110	VB(2)：$11
29/30	VA(3)：$120	VB(3)：$12

P1	$100 + 30小時 x $10 = $400
P2	$110 + 30小時 x $11 = $440
P3	$120 + 30小時 x $12 = $480

預計合約價值
$132,000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評審準則 – 第四階段

- 加權價格評分(weighted price score)
 - 佔總評分40%
 - 通過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書稱為符合資格的標書(conforming tender)
 - 最低預計合約價值的標書可獲40分的加權價格評分
 - 其他標書的加權價格評分的計算方法如下：

$$40 \times \frac{\text{所有符合資格的標書中最低的預計合約價值}}{\text{符合資格的標書的預計合約價值}}$$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評審準則 – 第四階段

- 例子：

投標者	P1	P2	P3	預計合約價值	加權價格評分
A	**$400** ($100+30x$10)	**$440** ($110+30x$11)	**$480** ($120+30x$12)	**$132,000**	40.00
B	**$700** ($400+30x$10)	**$800** ($500+30x$10)	**$900** ($600+30x$10)	**$240,000**	22.00
C	**$570** ($120+30x$15)	**$570** ($120+30x$15)	**$750** ($150+30x$20)	**$189,000**	27.93
D	**$650** ($200+30x$15)	**$800** ($200+30x$20)	**$950** ($200+30x$25)	**$240,000**	22.00
E	**$1450** ($1000+30x$15)	**$1450** ($1000+30x$15)	**$1450** ($1000+30x$15)	**$435,000**	12.10
F	**$800** ($200+30x$20)	**$800** ($200+30x$20)	**$800** ($200+30x$20)	**$240,000**	22.00
G	**$2250** ($1650+30x$20)	**$2250** ($1650+30x$20)	**$2250** ($1650+30x$20)	**$675,000**	7.82
H	**$2250** ($1800+30x$15)	**$2250** ($1800+30x$15)	**$2250** ($1800+30x$15)	**$675,000**	7.82

註：上述價格只作舉例之用

評審準則 – 第五階段

總評分 計算方法如下：

加權技術評分 ＋ 加權價格評分

- 可接納的標書(「招標條款」第13.1條)
 - **總評分40分或以上**
 - **加權技術評分佔不少於24分**
 - **加權價格評分佔不少於12分**

評審準則 – 第五階段

- 例子：

投標者	加權技術評分 (不少於24分)	加權價格評分 (不少於12分)	總評分 (不少於40分)	備註
A	56.74	40.00	96.74	可接納
B	60	22.00	82.00	可接納
C	40.43	27.93	68.36	可接納
D	28.70	22.00	50.70	可接納
E	28.04	12.10	40.14	可接納
F	21.85	22.00	43.85	不可接納
G	40.43	7.82	48.25	不可接納
H	21.85	7.82	29.67	不可接納

名額編配(「招標條款」第13條)

- 可接納的標書(即已通過第五階段評審準則的標書)，將按以下方式獲編配學員名額：
 - 政府訂定的標準名額(「標準名額」)：
 - ✓服務分區內預計的學員人數 ÷ 該服務分區內可接納的標書數目

名額編配(「招標條款」第13條)

- 第一階段：
 - ✓所有可接納的標書中，最高分的標書，獲編配標書內所申請的學員名額或標準名額 (以較少者為準)
 - ✓剩餘名額會編配予第二高分的標書，獲編配的名額為標書內所申請的學員名額或標準名額 (以較少者為準)
 - ✓如此類推，直至「服務規格」第7條所列的預計學員名額已編配完畢 (例子(1))

名額編配

- 例子(1)：
 - 服務分區內可接納的標書數目：5份
 - 服務分區的預計學員人數：1 150
 - 標準名額：1 150 ÷ 5 = 230

投標者	申請名額	第一階段獲編配名額	合共獲編配名額
A	230	230	230
B	270	230	230
C	300	230	230
D	300	230	230
E	400	230	230
合計	**1 500**	**1 150**	**1 150**

名額編配

- 第二階段：
 - ✓完成第一階段後，倘若尚有剩餘名額，有關的名額，將編配予所有可接納的標書中最高分的標書，而該標書所申請的學員名額較於第一階段所獲編配的標準名額為高
 - ✓此階段獲編配的名額，不受標準名額限制
 - ✓直至「服務規格」第7條所列的學員名額已編配完畢 (例子(2))

名額編配

- 例子(2)：
 - 服務分區內可接納的標書數目：5份
 - 服務分區的預計學員人數：1 150
 - 標準名額：1 150 ÷ 5= 230

投標者	申請名額	第一階段獲編配名額	第二階段獲編配名額	合共獲編配名額
A	130	130	0	130
B	350	230	100	330
C	250	230	0	230
D	370	230	0	230
E	400	230	0	230
合計	**1 500**	**1 050**	**100**	**1 150**

名額編配

- 政府無責任必須轉介足夠的申請人，填補所有按「招標條款」第13條編配予機構的學員名額

財政審查(「招標條款」第8條)

- 若預計總合約價值**超逾1,500萬元**，政府在委任投標者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前，須就投標者的財政能力進行財政審查
- 投標者須在接獲通知後7天內遞交「招標條款」第8.1條內所列的文件

財政審查

- 預計合約價值的計算方法：

按「招標條款」第13條獲編配的每計劃年度學員數目

✖

附件C內所列的各年度的服務費

【(VA(1) + (VB(1) x 30小時))

+

(VA(2) + (VB(2) x 30小時))

+

VA(3) + (VB(3) x 30小時)】

- 如投標者競投兩個或以上的服務分區，預計總合約價值是指**所有**服務分區的預計合約價值的**總和**

財政審查

- 向政府繳付合約按金(於有條件承兌書發出後的14天內繳付)

預計總合約價值金額	合約按金
不超過135萬元	不需要
超過135萬元但不超過1,500 萬元	預計總合約價值的**2%**
超過1,500 萬元及通過財政審查	預計總合約價值的**2%**
超過1,500 萬元但未能通過財政審查	預計總合約價值的**5%**

新 實地視察(「招標條款」第9A條)

- 為評估投標者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政府或會 (在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投標者的情況下) 到任何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包括到投標者的註冊辦事處及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視察。投標者須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利視察進行，並須填妥附件A第6部的聯絡資料。
- 進行任何實地視察不代表投標者將獲批合約

準備及遞交標書

標書遞交

- **紙張式投標**
 - 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並以打字或墨水筆方式填寫及遞交標書
 -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 **電子投標**
 - 投標資料載於電子投標(e-Tender Box) 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

應約履行

- 「應約履行」(即 "Offer to be Bound")
- **必須與附件A、B及C內所填的投標者名稱相同，並確保有關名稱正確**
- 若投標者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 **必須由董事 / 授權代表簽署確認**；
 - **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簽署「應約履行」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合法授權 *** (例如：組織章程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相關會議的書面決議等)

新

** 文件須顯示授權代表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獲授權*

應約履行

- 若投標者是根據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確認；**
 - **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簽署「應約履行」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合法授權 ***

** 文件須顯示授權代表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獲授權*

- 若投標者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
 - **必須由最少兩名社團幹事簽署確認**
 - **必須就每名負責簽署「應約履行」的社團幹事，提供已填妥的附件H**
- **填寫日期**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附件A及附件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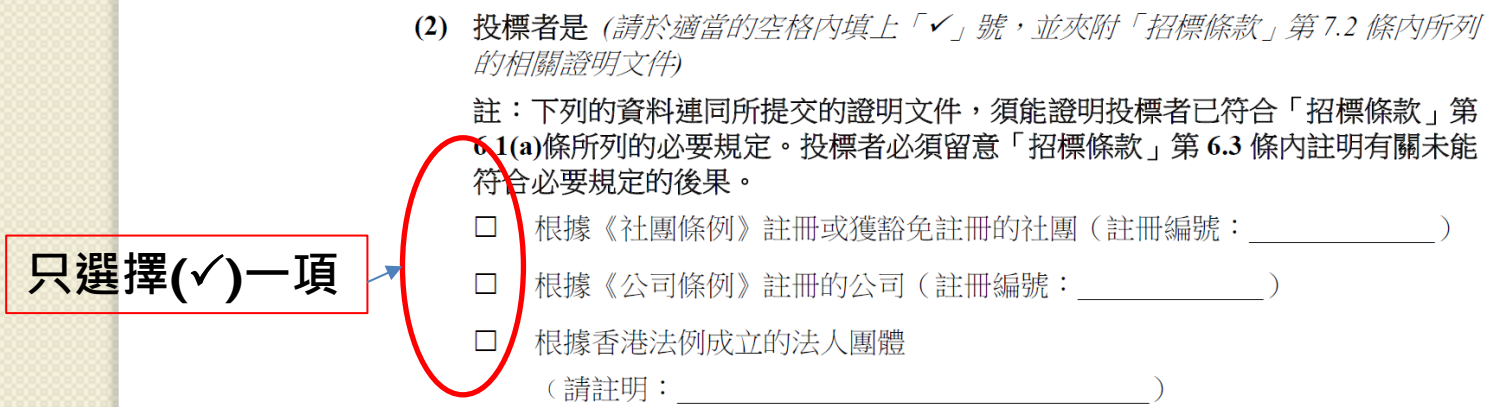
- 附件A：投標者資料，**沒有填妥第8部**的其中任何一部分，標書將**不獲考慮**
- 附件B：技術建議，**沒有填妥A及B部**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 在填寫附件A及B時，**請務必留意「服務規格」及「招標條款」附件G的評分標準，並留意所有合格分數** (包括：評分準則A部第一至三項必須獲得最少15分)

附件A

- 附件A：投標者資料
 - 附件A所填寫的資料連同提交的證明文件，**必須**能證明投標者已符合「招標條款」第**6.1**條所列的各項**必要規定**
 - 如投標者未能就已填報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提供的證明文件可參考附件A所列出的例子)，有關經驗將不獲計算。惟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所獲得的相關經驗，一般情況下，只須在附件A所適當部分填報，而無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 未能符合必要規定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附件A

-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
 - 投標者名稱**必須**與「應約履行」表格(即Offer to be Bound)內提供的**名稱相同**
 - 投標者的法人身份**只選擇(✓)一項**
 - 請就投標者名稱**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社團註冊、相關條例等)
 - 如投標者名稱曾改變，請**提供改名證明文件**



附件A

-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
 - 如投標者於「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營運名稱與「應約履行」內所列的投標者名稱不同，請於「投標者的背景資料」列明該營運名稱、解釋與投標者名稱不符的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A

- 第8部：投標者的背景經驗
- 屬**必須**填妥的部分，沒有填妥此部分的標書將被視為**無效**

附件A

- 第8部A —

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

 - 填報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的7年內（即：2019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獲取的經驗
 - 服務對象：青年人（15 至29歲）
 - 由註冊社工在本港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
 - 有關經驗不應受限於標書所屬的服務分區

附件A

- 第8部A —

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經驗

- 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所獲得的相關輔導服務經驗，只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而無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然而，若所填報的資料與勞工處的記錄不符，政府可全權決定要求投標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勞工處備存的紀錄直接進行投標評分。

- 由其他機構或計劃資助舉辦的項目所獲得的相關輔導服務經驗，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同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與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服務性質、服務期及服務對象年齡的資料），及/或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紀錄（當中載有服務期及服務對象的年齡）。

附件A

- 第8部B —

 曾接受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

 - 填報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的5年內（即：2021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曾接受由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
 - 服務對象：青年人（15 至 29歲）
 - 由註冊社工在本港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
 - 有關人數不應受限於標書所屬的服務分區
 - 以人頭（非人次）計算：每名青年人不論在同一年內曾接受服務多少次，均只會被計算為一人

附件A

- 第8部B —

 曾接受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人數

 - 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所曾服務的青年人人數，只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而無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然而，若所填報的資料與勞工處的記錄不符，政府可全權決定要求投標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勞工處備存的紀錄直接進行投標評分

 - 由其他機構或計劃資助舉辦的項目下曾服務的青年人人數，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同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機構或服務對象的確認文件（當中載有曾接受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年齡及接受服務的期間），及/或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紀錄（當中載有服務對象的姓名、年齡及接受服務的期間）。

附件A

- 第8部C —

 投標者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

 - 填報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的5年內（即：2021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曾接受由投標者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輔導服務的青年人的就業個案數目
 - 「就業個案」指由投標者成功協助青年人入職「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及/或於公開就業市場就業，而該公開市場職位空缺所提供的工作時數不少於每星期17小時
 - 青年人：15 至 29 歲
 - 服務由註冊社工在本港提供
 - 有關個案數目不應受限於標書所屬的服務分區

附件A

- 第8部C —

 投標者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

 - 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所達成的就業個案數目，只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而**無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然而，若所填報的資料與勞工處的記錄不符，政府可全權決定要求投標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以勞工處備存的紀錄直接進行投標評分

 - 由其他機構或計劃資助舉辦的項目下達成的就業個案數目，**須**於表格內填報有關資料，並**同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對象的僱傭合約，及/或服務對象或其僱主的確認文件，當中載有受僱於公開就業市場職位空缺（有關職位空缺所提供的工作時數不少於每星期17小時）的服務對象的姓名、年齡及開始受聘的日期的就業紀錄

附件B

- 技術建議
 - 技術建議為投標者對投標項目的承諾，投標者須確保能在合約期內或指明的期間內履行相關承諾
 - **投標者名稱必須與「應約履行」相同**
 - **只可選擇一個服務分區，並確保與附件C選擇的服務分區相同**
 - 總頁數**不應多於50頁A4紙張** (文件的邊界不可少於25mm，而文字的字型大小須為12或以上)。所有超出上述頁數限制後的頁數，於投標評分時會獲考慮**但將被扣除評分**。至於其他資料，如相關的附頁或證明文件，並不包括在上述頁數限制內

附件B

- A部：服務分區
 - 屬**必須**填妥的部份，沒有填妥此部分的標書將被視為**無效**
- B部：每年學員名額(適用於三個計劃年度)
 - 屬**必須**填妥的部份，沒有填妥此部分的標書將被視為**無效**
 - 所有合約涉及的合約更改(包括：申請增加學員名額或服務時數)的累積價值，不應超過該合約的原來合約價值的50%

附件B

- C部：就業顧問的學歷及工作經驗
 - 投標者請確保於此部份所承諾的資歷能於合約期內履行
- D部：經投標者介紹並成功獲取錄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學員數目
 - **填寫的學員數目為該一個服務分區內每一個計劃年度須履行的數目**
 - 投標者請確保於此部份所承諾的學員數目能於**合約生效日期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內履行

附件B

- E及F部：支援服務及相關設施計劃、宣傳計劃
 - 各個計劃都包括3個分項資料，**欠缺任何一個分項的資料**，該計劃的評分將為**零分**
 - 投標者請確保：

✓當機構仍有學員在基本服務期內，能履行於支援服務及相關設施計劃部分所承諾的措施

✓機構於合約生效日期至2030年8月31日的期間內能履行於宣傳計劃部份所承諾的措施

✓**服務中心須位於服務分區內**

附件B

- G部：創新建議
 - 投標者請**確保於此部分所承諾並獲政府接納的創新建議能於合約期內履行**
 - 投標者提出的支持創新方案必須能**有效及切實地改善本計劃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而ESG方案亦須**有效和切實可行地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正面效益或好處，方能獲政府接納**。
 - 投標者如被揀選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提供服務，必須按「服務規格」第45(C)條（如適用）的規定，**遞交勞工處所指定的年度表現報告時，載列落實各項創新建議的詳細資料**。

附件C

- 附件C：價格建議
 - **投標者名稱必須與「應約履行」相同**
 - **只可選擇一個服務分區，並就每個競投的服務分區遞交一份附件C，確保與附件B選擇的服務分區相同**
 - 屬**必須**填妥的文件，沒有填妥此部分的標書，將於「價格評分」時被視為**無效**
 - 服務費用：
 - ✓不同服務分區可填寫不同的服務費用
 - ✓不同計劃年度亦可填寫不同的服務費用

附件H

- 若投標者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
- 必須由最少**兩名**社團幹事簽署確認
- 必須就每名負責簽署「應約履行」的社團幹事，提供已填妥的附件**H**
- 請確保社團幹事與香港警務處就《社團條例》所登記的最新紀錄相符

附件I

- **符合規定聲明**

 請確保投標者名稱正確
 請記得提交

附件J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請確保投標者名稱正確
請記得提交

新 附件 K

- **資料附表**

請確保投標者名稱正確

請記得提交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投標者可遞交中文**或**英文版本的標書
- **不可直接在錯誤數字上更改或塗抹**。應用橫線刪除錯誤數字，然後在上面空位寫上正確數字，然後簡簽確認

遞交標書

紙張式投標

遞交標書(「招標條款」第5條)

(**可參考「招標條款」附件F的備忘清單**)

- 準備**3個無任何記認、圖案或符號的信封**
- **第1個信封：技術建議信封**
 - 載入與技術建議相關的文件，包括：
 - **已填妥並簽署**的 **「應約履行」(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已填妥第8部A至C項的附件A (附件A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能顯示投標者已符合所有必要規定)(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證明投標者法人身份的文件、證明簽署「應約履行」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合法授權、附件H(如適用)，以及所填報的各項經驗的證明文件) **(一份副本)**

遞交標書(「招標條款」第5條)

- **已填妥A及B部**的**附件B** (總頁數不多於50頁A4紙張) **(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附件B儲存在唯讀光碟(CD-ROM)的電腦副本**(Microsoft Word格式)**(一份)**
- 已填妥的**「符合規定聲明」(附件I)(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已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附件J)(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已填妥的**「資料表格」(附件K)(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如投標者為不同服務分區遞交標書，請將正確的附件A與附件B放在同一個信封內。為避免錯誤，建議投標者自行在附件A加上服務分區的名稱以作識別
- 技術建議的信封及信封內所有的文件，都**不可**有任何與投標價格有關的記認或資料

遞交標書

- 封面必須清楚註明：
 - 招標編號：LD PT 03/2026
 - 投標項目：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
 - 投標的服務分區：*例如 – 九龍東*
 - 技術建議

遞交標書(「招標條款」第5條)

- **第2個信封：價格建議信封**
 - 載入價格建議(**附件C**)，請確保附件C的**各部份已經填妥(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 封面必須清楚註明：
 - 招標編號：LD PT 03/2026
 - 投標項目：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
 - 投標的服務分區：*例如 – 九龍東*
 - 價格建議

遞交標書

- **第3個信封：標書信封**
 - 載入技術建議信封及價格建議信封
 - 如投標者為不同服務分區遞交標書，請將正確的技術建議信封及價格信封放在同一個信封內
 - 封面必須清楚註明：
 - 招標編號：LD PT 03/2026
 - 投標項目：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就業發展及支援服務
 - 投標的服務分區：*例如 – 九龍東*
 -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遞交標書

- 截標日期：**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遞交方式：**親身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 **逾期遞交的投標書和沒有放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電子投標

遞交標書

電子投標注意事項 (可參考「招標條款」附件F的備忘清單)

- 按照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電子投標資料載於電子投標網站 https://pcms2.gld.gov.hk

- 遞交標書須按照使用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的條款及條件；及透過電子投標箱且使用任何一種獲電子投標箱認可的數碼證書，並將之上載至電子投標箱；或使用另類認證方法

- 必須已在示明投標者同意投標表格第5部「應約履行」的方格內填上剔號。
 - (如果投標者為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則須附上已由投標者最少兩位幹事簽署的投標表格第5部的「應約履行」的檔案文件(一份經核證真實副本))

遞交標書

電子投標注意事項 (可參考「招標條款」附件F的備忘清單)

- 「技術建議」檔案名稱可使用「**Technical**」或其他名稱，但**不能**使用「**Price**」作為檔案名稱;
- 技術建議及檔案附件所有的文件，都**不可**有任何與投標價格有關的記認或資料;
- 「價格建議」檔案名稱應註明為「**Price**」

遞交標書

電子投標注意事項 (可參考「招標條款」附件F的備忘清單)

- 投標者必須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按照電子投標箱的規定成功經電子投標箱完成傳送。**

- **逾期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受理。**

遞交標書

- 如在2026年12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將延至改發8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12時正。

- 如通往北角政府合署投標箱所在之處的公眾通道在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的任何時間有所阻塞，政府會宣布延後截標時間，直至另行公布為止，並會在通道重開後，盡快透過政府新聞處網頁發放新聞稿，宣布延後的截標時間。

注意事項總結

- 填寫標書時，請留意以下事項：
 ① （**紙張式投標**）確定簽署「應約履行」的代表，已獲投標者正式合法授權；或（**電子投標**）在示明投標者同意投標表格第5部「應約履行」的方格內填上剔號。
 ② 填寫附件A的投標者背景經驗部分，以及附件B技術建議時，請參照「招標條款」第6條及附件G評分準則的各項標準，並留意所有合格分數 (包括評分準則A部第一至三項必須獲得最少15分)
 ③ 確定附件A已填妥第8部A至C項

注意事項總結

④ 有關投標者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服務經驗一般不用提供證明文件，但投標者必須在附件A填寫相關經驗

⑤ 確定標書符合所有必要規定

⑥ 確定附件B已填妥A及B部，而總頁數不多於50頁A4紙張

⑦ 請留意附件B為投標者對投標項目的承諾，投標者須確保在合約期內或指明的期間內能履行相關承諾

⑧ 確定附件C已填妥各項服務費用的價格資料

注意事項總結

遞交標書前

請再一次檢查以下事項

注意事項總結

① 就一個服務分區遞交一份標書

② 每份標書的技術建議均須包括：

	紙張式投標	電子投標
a.	附件A 投標者資料（必須填妥第8部A至C項）	
b.	附件B 技術建議（必須填妥A及B部）	
c.	填妥並簽署的 “Offer to be Bound”	在示明投標者同意投標表格第5部的 “Offer to be Bound”的方格內填上剔號
d.	已填妥「符合規定聲明」(附件I)	
e.	已簽署「不合謀投標確認書」(附件J)	
f.	已填妥「資料表格」(附件K)	
g.	證明投標者法人身分的文件	
h.	證明簽署「應約履行」的人士已獲投標者正式合法授權，或附件H (如適用)	
i.	證明投標者過往經驗的文件	

注意事項總結

紙張式投標:

- 除2g-2i只需一份副本，其他均需**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另加附件B技術建議的電腦副本

電子投標:

- 除2g-2i只需一份副本，2a, 2b, 2d, 2e 及2f均需**一份經核證真實副本**
- 如果投標者為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則須附上由投標者最少兩位幹事簽署了投標表格第 5 部的「應約履行」（一份經核證真實副本）
- 檔案名稱應註明為「**Technical**」，或可使用其他檔案名稱，但不能使用「**Price**」作為檔案名稱

注意事項總結

③ 每份標書的價格建議包括

紙張式投標:

附件C 價格建議(一份正本及兩份副本)

電子投標:

已填妥的價格建議（附件C）（一份經核證真實副本），檔案名稱應註明為「**Price**」

④ **如以紙張式投標**，第②項(即2a-2i)及 第③項**須分別密封在兩個獨立信封，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

注意事項總結

⑤ 如投標者為不同服務分區遞交標書，請將正確的附件A與附件B放在一起。為避免錯誤，建議投標者自行在附件A加上服務分區名稱以作識別

⑥ 「應約履行」(即“Offer to be Bound”)必須與附件A、B及C內所填的投標者名稱相同，並確保有關名稱正確

查詢

- 所有查詢須在截標日期計起5個工作天或以前，以**書面**郵寄、遞交、傳真或電郵至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6樓
 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港島辦事處)

 經辦人：　何宗旆先生

 傳真：　2147 0052

 電郵：　yetptender@labour.gov.hk

- 有關查詢的答覆將上載於計劃辦事處網站：www.yes.labour.gov.hk
- **計劃辦事處不會個別回覆查詢者**

是次簡介會的所有資訊(包括簡報)
只供投標者作參考之用

所有招標事宜皆以招標文件為準

多謝！

答問時間